由 01/01/2016 至 31/12/2016 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在2016年，经家事调解办事处转介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237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止，已进行并完成调解的个案有150宗，其中95宗经调解后达成和解。按已完成调解的个案数目计算，调解的成功率为63%。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100日。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12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13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9小时。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平均来说，每个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为 9,600 港元/ 每小时为 800 港元；每个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为 10,300 港元/ 每小时为 800 港元及每个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为 6,500 港元/ 每小时为 700 港元。

根据家事调解办事处的记录，65%的诉讼案件均委任非政府机构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而这些机构均会向经济有困难的人士酌情减免调解服务收费。

经家事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01/01/2016 至 31/12/2016)			
案件进度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需时（小时）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费用（港元）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83 (55%)	12	$9,600/ 每小时为$800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12 (8%)	13	$10,300/ 每小时为$800
合计： (达成全面 / 局部协议的案件)	**95 (63%)**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55 (37%)	9	$6,500/ 每小时为$700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150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47		
其他 (如：正待回复结果等)	40		
总数：	237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v]	100		

[v]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